

##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外區人事字第 1130003876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 評比類別             | 評比項目  | 評分標準                   | 配分  | 說明  |  |
|------------------|---|------------------------|---|---|--|
| 基本選項             | 學歷考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1 分   |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br>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br>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2 分   |   |  |
|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 3 分                    |   |   |  |
|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   | 4 分                    |   |   |  |
|                  | 年資  | 每滿一年                   | 1 分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br>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br>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
| 工作績效             | 考績(成)   | 甲等                     | 2 分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br>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br>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br>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  |
|                  |   | 乙等                     | 1.6 分   |   |  |
|                  | 獎懲  | 嘉獎(申誡) 1 次             | 0.1 分   |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br>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br>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事時，擇一從重減分。<br>四、按左列標準獎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   | 嘉獎(申誡) 2 次             | 0.3 分   |   |  |
|                  |   | 記功(記過) 1 次             | 0.5 分   |   |  |
|                  |   | 記功(記過) 2 次             | 1.2 分   |   |  |
|                  | 記大功(記大過) 1 次  | 2 分                    |   |   |  |
| 重大殊榮             |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 5 分                    |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   |  |
|                  | 工作表現  |                        | 15 分  |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br>二、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br>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  |
| 職務適任性            | 專業或技術能力   | 語言能力                   | 5 分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7 分為限。<br>二、以通過全民英檢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其通過初級者給與 2 分，中級者給與 3 分，中高級者給與 4 分，高級以上者給與 5 分。<br>三、領有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辦理之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初階採購證照給與 1 分，進階證照給與 2 分。<br>四、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       |  |
|                  |   | 專業技能                   | 2 分   |   |  |
|                  |   | 職務歷練                   | 3 分   |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3 分為限。<br>二、最近 5 年內，在本所調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滿 1 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於 2 分，調任二個以上職務，每個職務任期皆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於 3 分。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br>三、服務情形良好係指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  |
|                  |   | 發展潛能                   | 10 分  |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br>二、由甄審委員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給分。  |
|                  |   | 職務訓練及進修                | 10 分  |   |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br>二、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每 1 小時核給 0.03 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br>三、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由服務機關選送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 3 學分核給 1 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br>四、證明文件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者，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 6 小時計。                 |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面試或業務測驗   | 百分比計分                  |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br>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  |
| 首長綜合考評           | 綜合考評  | 20 分                   | 一、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br>二、本項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   |  |

附則：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表。
- 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職務派免，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統籌辦理。
- 三、辦理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所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五、本表依規定送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區長核定後修正實施。